

本校全職學生出席國際 會議之申請補助流程

109.05.01修訂

校外申請時程

依據申請人參加的會議時間及欲申請之校外補助規定，建議「至少於2個月前」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

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時程

1月至4月出國者

第1次受理申請

第1次申請時間為5/1 - 5/15：
1. 申請校內補助前，需先向校外申請補助。
2. 1月至4月出國者申請校內補助時，需檢附「未獲」校外單位補助回函。

5月至10月出國者

第2次受理申請

11月至12月出國者

第2次申請時間為10/1 - 10/15：
1. 申請校內補助前，需先向校外申請補助。
2. 申請校內補助時，
(1) 5月至10月出國者需檢附「未獲」校外單位補助回函。
(2) 11月至12月出國者需檢附「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補助之證明」。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補助費
補助類別	校外	校外	本校
申請身分	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1)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2)碩士班、(3)博士班。	全職學生： (1)大學部、(2)碩士班、(3)博士班。
申請時間	申請學生必須配合研發處，最遲須於會議前一個月之首日前，至科技部網站傳送申請資料。	會議開始日前兩個月。	每年5月1日至15日及10月1日至15日。 (線上申請表於4月以公文書函發出，並公告於 研發處網頁)
申請方式	科技部網站線上申請。	申請資料送研發處發文該會。	線上申請並繳交紙本申請表。
申請限制	1. 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2. 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基金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會議之經費。	1. 申請校內補助前，需先向校外申請補助。 2. 若已獲校外補助，則不再給予校內補助。 3. 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4. 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5. 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法源依據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承辦人	陳小姐(分機2609)	陳小姐(分機2609)	謝小姐(分機2608)

出國前，除了「申請補助」的其它準備工作：

1. 請假：完成「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差申請單」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2. 申請核銷：完成「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
(承辦單位：主計室)。